



2020年度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政策培训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年3月

目 录



01

又见年度纳税申报表

02

简介2020年抗疫政策

03

点睛企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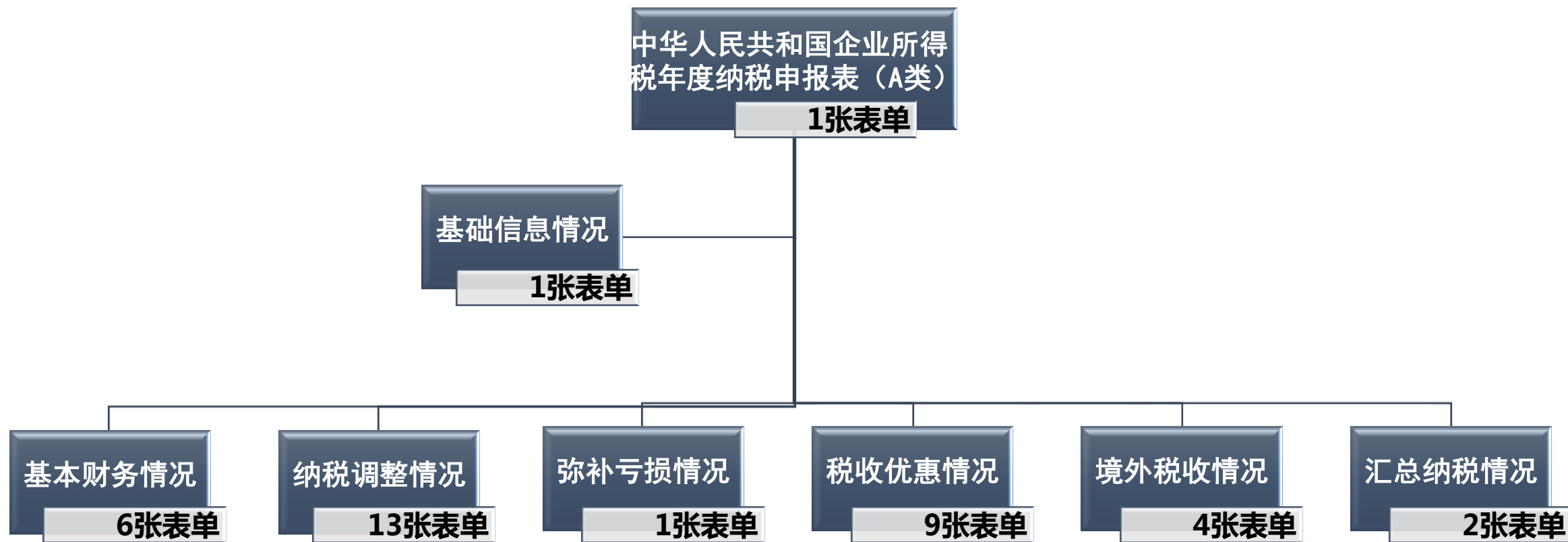
常见企所汇缴问题解答



01

又见年度纳税申报表

介绍2020年修订年度纳税申报表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共涉及13张表单不同程度的调整。



表单及填报说明调整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2.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3.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4.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5.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6.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7.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8.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9.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10.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11.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 是 ☐ 否
109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110上市公司	是（ ☐ 境内 ☐ 境外） ☐ 否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是	202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 是
203境外 所得信息	203-1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 分国（地区）不分项 ☐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 是（产业类别： ☐ 旅游业 ☐ 现代服务业 ☐ 高新技术产业）		
20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是	205创业投资企业		☐ 是
20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非营利组织		☐ 是
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 130纳米 ☐ 65纳米 ☐ 28纳米
210科技型 中小企业	210-1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1			210-2 入 库 时 间1	
	210-3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2			210-4 入 库 时 间2	
21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1		211-2 发 证 时 间1	
		211-3 证书编号2		211-4 发 证 时 间2	
212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 一般性 ☐ 特殊性	213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 是	217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 是
218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19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0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21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2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 是	223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39.1+39.2+39.4+39.5+39.6+39.7)	*	*		
39.1	1. 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				
39.2	2. 保险公司准备金				
39.3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	3. 证券行业准备金				
39.5	4. 期货行业准备金				
39.6	5. 中小企业融资 (信用) 担保机构准备金				
39.7	6. 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 (填写A105120)	*	*		



3.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 结转可扣 除的捐赠 额	按税收规 定计算的 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 金额	纳税调减 金额	可结转以 后年度扣 除的捐赠 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3+4+5+6)							
3	前三年度 (年)	*		*	*	*		*
4	前二年度 (年)	*		*	*	*		
5	前一年度 (年)	*		*	*	*		
6	本年 (年)		*				*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8	1.		*	*		*	*	*
9	2.		*	*		*	*	*
10	3.		*	*		*	*	*
11	合计 (1+2+7)							
附列资 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 赠合计金额		*	*		*	*	*

[illegible]



5.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项目	资产损失 直接计入 本年损益 金额	资产损失 准备金核 销金额	资产处置 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 基础	资产损失 的税收金 额	纳税调整 金额
	1	2	3	4	5	6 (5-3-4)	7
一、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		*					
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其中：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							
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							
三、存货损失							
其中：存货盘亏、报废、损毁、变质或被盗损失							
四、固定资产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失							
五、无形资产损失							
其中：无形资产转让损失							
无形资产被替代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形成的损失							
六、在建工程损失		*					
其中：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		*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非正常死亡、被盗、丢失等产生的损失							
八、债权性投资损失(17+23)							
(一) 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 (18+22)							
1.贷款损失							
其中：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							
其中：单户贷款余额300万 (含) 以下的贷款损失							
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元至1000万元 (含) 的 贷款损失							
2.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							
(二) 非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							
九、股权 (权益) 性投资损失							
其中：股权转让损失							
十、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十一、打包出售资产损失							



6.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计提比例	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1	2	3	4	5	6	7	8 (6×7)	9	10 (4与8的孰小值-9)	
1	一、金融企业 (2+3)							*				
2	(一) 贷款损失准备金			*	*			1%		*	*	*
3	(二) 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	*			*		*	*	*
4	其中：关注类贷款			*	*			2%		*	*	*
5	次级类贷款			*	*			25%		*	*	*
6	可疑类贷款			*	*			50%		*	*	*
7	损失类贷款			*	*			100%		*	*	*
8	二、小额贷款公司							1%				
9	三、其他											
10	合计(1+8+9)							*				



7.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 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 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 的亏损额			弥补亏 损企业 类型	当年亏 损额	当年待 弥补的 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 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 以后年度弥 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 限5年	可弥补 年限8 年	可弥补 年限10 年				使用境内 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 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8.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9+10×50%)
10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	*						*	*	*
11			*	*						*	*	*
12		小计		*								
25	九、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26			*									
27		小计	*	*								



9.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行次	项 目	金 额
28	二十八、其他 (28.1+28.2+28.3+28.4+28.5+28.6)	
28.2	(二)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3	(三)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4	(四)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28.4.1+...+28.4.10)	
28.4.1	1.线宽小于28纳米 (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42)	
28.4.2	2.线宽小于65纳米 (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42)	
28.4.3	3.线宽小于130纳米 (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42)	
28.4.4	4.集成电路设计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42)	
28.4.5	5.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42)	
28.4.6	6.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42)	
28.4.7	7.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42)	
28.4.8	8.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42)	
28.4.9	9.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42)	
28.4.10	10.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A107042)	
28.5	(五) 其他1	
28.6	(六) 其他2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 (个人股东持股比例____%)	
33	三十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免征 减征:减征幅度____%)	
34	合计 (1+2+...+28-29+30+31+32+33)	



1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1	
减免方式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他指标	五、其他1（指标名称：_____）	
9		六、其他2（指标名称：_____）	
10		七、其他3（指标名称：_____）	
11	减免税额		

[illegible]



填报说明调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2.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根据上述附表调整情况，同步对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和一级附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相关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02

简介2020年抗疫政策

2020年度出台的抗击新冠疫情
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介绍



1

支持物资供应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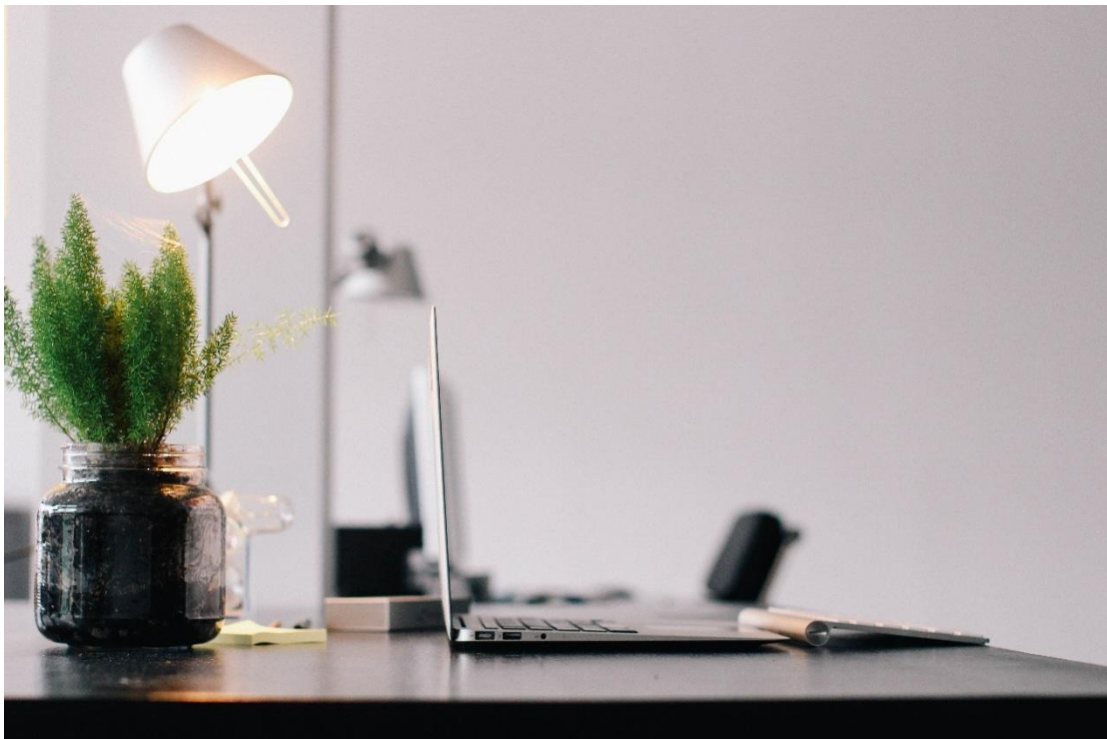
支持复工复产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2

鼓励公益捐赠

(1)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2)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2.鼓励公益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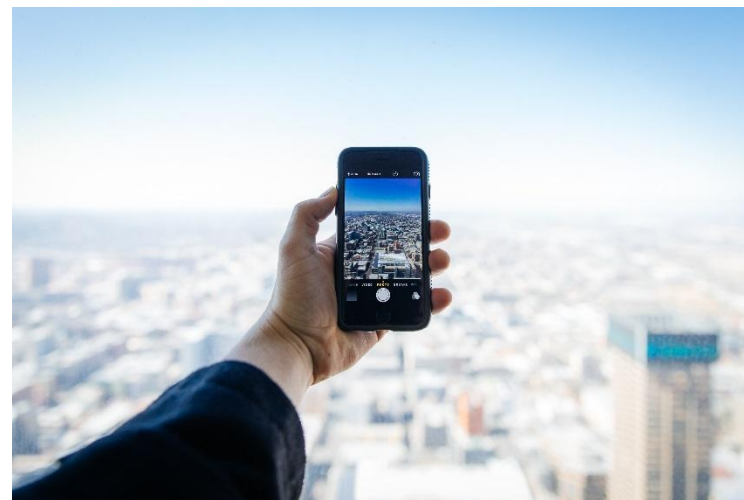
间接捐赠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直接捐赠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政策提示：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税前扣除凭证问题

(1)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第十一条规定，**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2) 按照《民政部关于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做好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等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20〕537号）规定，**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可以不开具，但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各地在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工作中遇到其他问题的，请及时向我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反映。

(3)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 结转可扣 除的捐赠 额	按税收规 定计算的 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 金额	纳税调减 金额	可结转以 后年度扣 除的捐赠 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3+4+5+6)							
3	前三年度 (年)	*		*	*	*		*
4	前二年度 (年)	*		*	*	*		
5	前一年度 (年)	*		*	*	*		
6	本年 (年)		*				*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8	1.		*	*		*	*	*
9	2.		*	*		*	*	*
10	3.		*	*		*	*	*
11	合计 (1+2+7)							
附列资 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 赠合计金额		*	*		*	*	*



政策提示：哪些社会组织具备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如何查询？

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由**民政部门**提出初步意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群众团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每年联合公布名单。**



3.支持复工复产



1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2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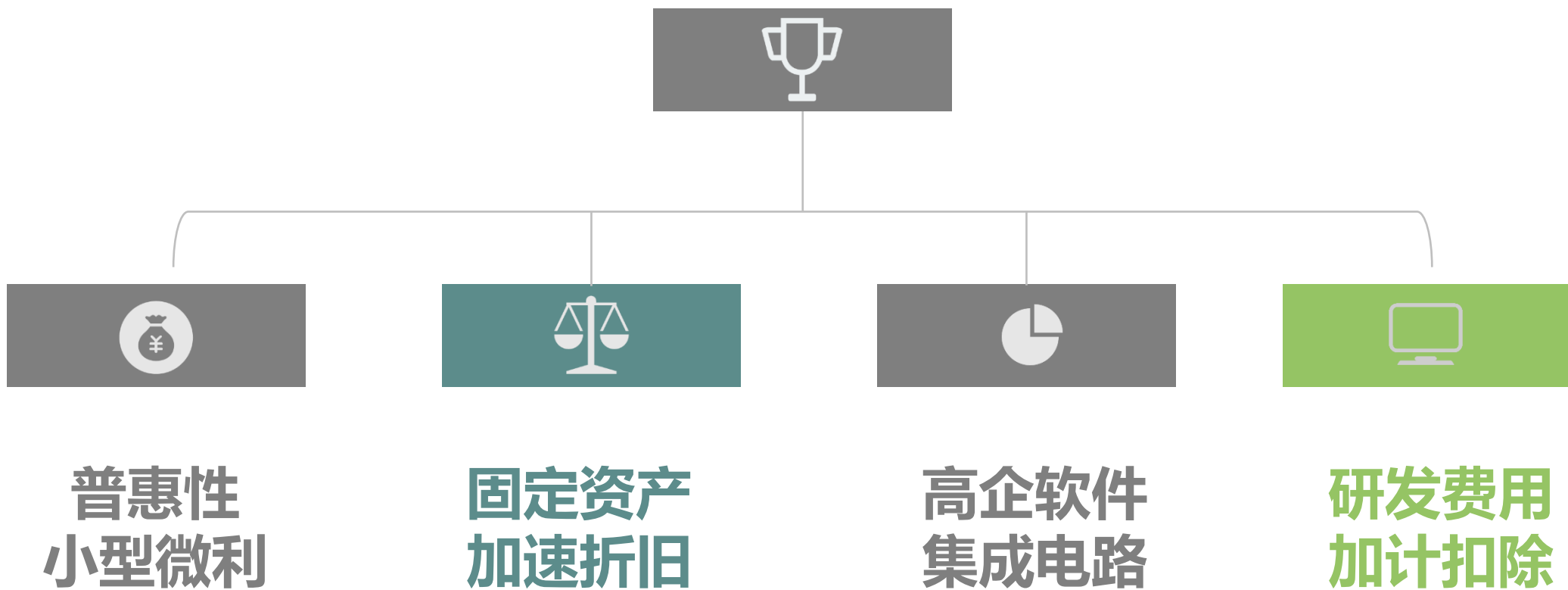
年 月



03

点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针对2020年出台及常见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中的注意事项进行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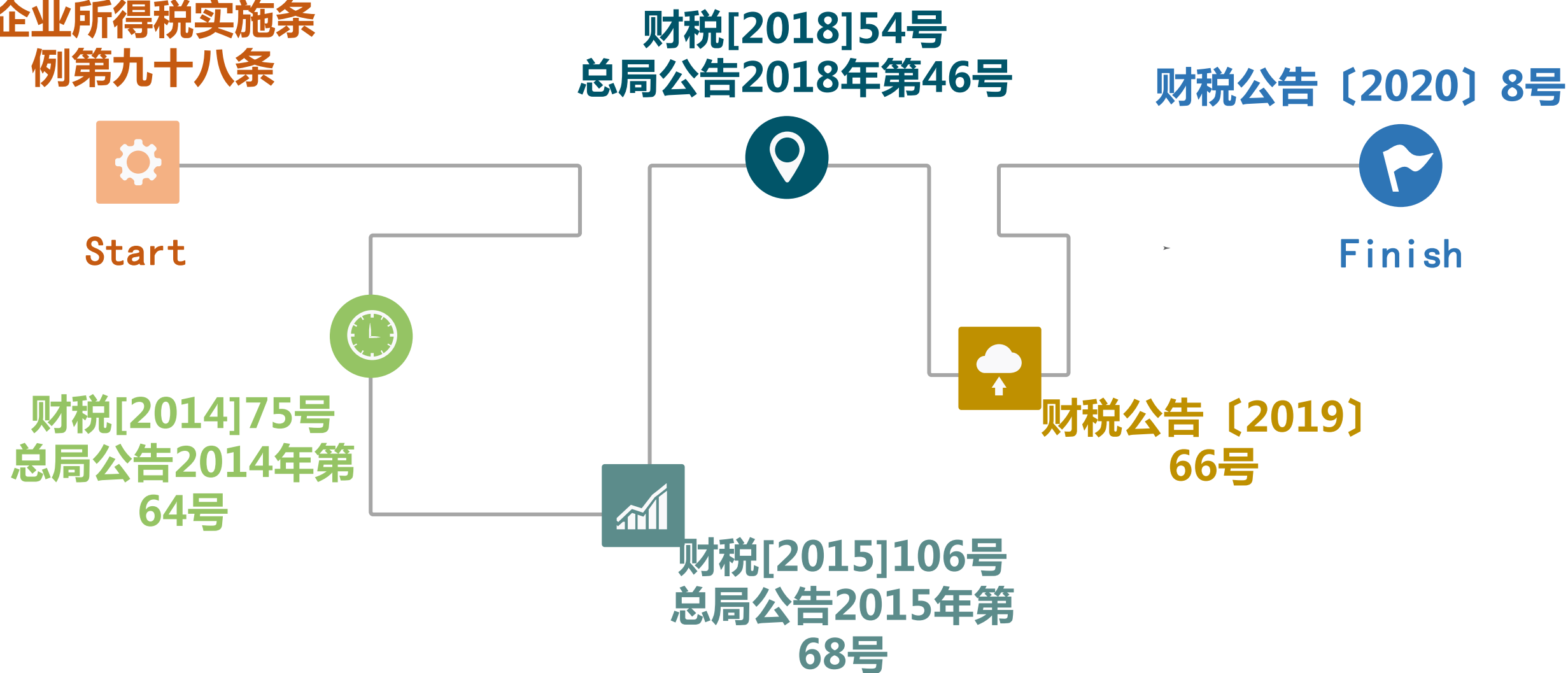
小型微利优惠政策执行提示：资产总额的小数点

小型微利优惠政策执行提示：资产总额的数据来源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提示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提示

全部行业的所有企业均适用的加速政策



08年以后购进，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或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年限或加速折旧



单位价值 $\leq$ 5000元，一次性扣除。
包括14年1月1日以后新购进的和2014年之前购入的折余价值



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价值 $\leq$ 100万元，一次性扣除



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价值 $>$ 100万元，缩短年限或加速折旧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提示

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四个重点领域（2015年1月1日）

制造业（2019年1月1日）



规定时间起新购进的
固定资产，缩短年限
或加速折旧



小微企业新购进研发
与生产经营共用的仪
器、设备



价值 $\leq$ 100万元，一
次性扣除



价值 $>$ 100万元，缩
短年限或加速折旧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提示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计算。



高企软件集成电路政策提示

- **（一）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税率优惠的条件？**
-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对应的优惠享受期如何确定？**
- **（三）什么情形下应当提请高新资格复核？**



高企软件集成电路政策提示

- **（四）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2020年有什么新政策？**
- **（五）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2020年汇缴申报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 **（六）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管理要求？**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一）高新技术企业必须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 **（二）取得政府补助收入对应的研发支出能否加计扣除？**
-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负面清单行业如何确认？**
- **（四）委外研发合同是否要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 **（五）2020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04

常见企所汇缴问题解答

针对纳税人提出的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问题进行解答



2020年度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政策培训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年3月